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麗君

選任辯護人 張瑋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所宣
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7頁附表第1行「陳麗娟」，應更正為
「陳麗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
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
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意
旨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
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
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 官 林裕凱

法 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